

关于接受罗瑞声辞去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

(2024年7月31日广州市白云区第十七届
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)

广州市白云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根据罗瑞声的辞职请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接受罗瑞声辞去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，报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、公告。